



四、儒学的学田

儒学办学经费，主要来自学田的租稞收入。我县历代积增起来的学田，共有一百另七亩八分二厘。兹将清康熙二十二年修纂的《大冶县志》关于学田的情况记载，节录如下：

学田包括田、塘、地共一百另七亩八分二厘。“自明隆庆六年知县蔡寅廉将民间隐占之地，于学左采芹桥上，得来莲塘一区，长五十二丈，为田七亩二分七厘，又田四亩，花地二厢。学右二里而近金堤之南，得废寺一区，为田十四亩八分，为地四十亩另六厘，以其滨水，校数岁之常得所收入田地，共一十五石，归学为士费，以贍其贫而无以为礼者。所出纳在为籍请于学道核之。地稞二两五分。市廛四间，在县治前者，岁稞二两四钱。四间在采芹桥之西者，岁稞六钱。则俱本学自为公用，不以请也。亩数系丈量，止载学租米三斗八升，不入徭赋。”又“万历二十二年知县杨令名，清出胡六户等隐田四十二亩，详名道院，每岁纳租三十三石六斗，作月考公用及修理之费。今金堤之田，久荒未垦。启西里田十二亩，胡六等田每岁折租四两八钱四厘，赈济贫士，领取申报。”

此外，据《湖北通志》和《大冶县志》记载，历代本县不少社会贤达，捐献学田。

如：叶金台兄弟，捐出山地六十八亩，膏火田九亩，地三厢。又田三亩，又田二亩。生员谢营树捐田四十亩另二分。贡生黄耀奎捐地数处（未记亩数）。蒋天秩兄弟捐童试卷价一千串，捐工程输内等一千串，以应县试之用。清代敖天印捐田十一亩。

所有学田、地、塘共一百五十余亩。铜录山铜矿的开采稞银也一度归儒学收入。所有收入，除作孔庙膏火费之外，还用来“赈济贫士，领取申报”，或作月考及修理之费。

第二节 儒 生

本县儒学在宋潘子韶“更新”之前，有多少儒生在这里读经，查无记载。“更新”以后，据王质《学记》中载，儒学维修竣工以后，有周之奇、朱绂、何若、董维新、陈勋等六人在这里求学。

宋嘉佑二年（1057），开始有大冶籍儒生考取进士科。从这一年起至宋宝佑四年（1057年——1256年）的二百年间，共有进士九名，平均二十二年考取进士一名。元朝的九十年中，全县只有进士两名，平均四十五年考取一名。

明朝的一百七十五年中，全县有进士十名，平均二十七年考取进士一名。

清朝的二百二十四年中，全县只有进士十一名，平均二十一年考取进士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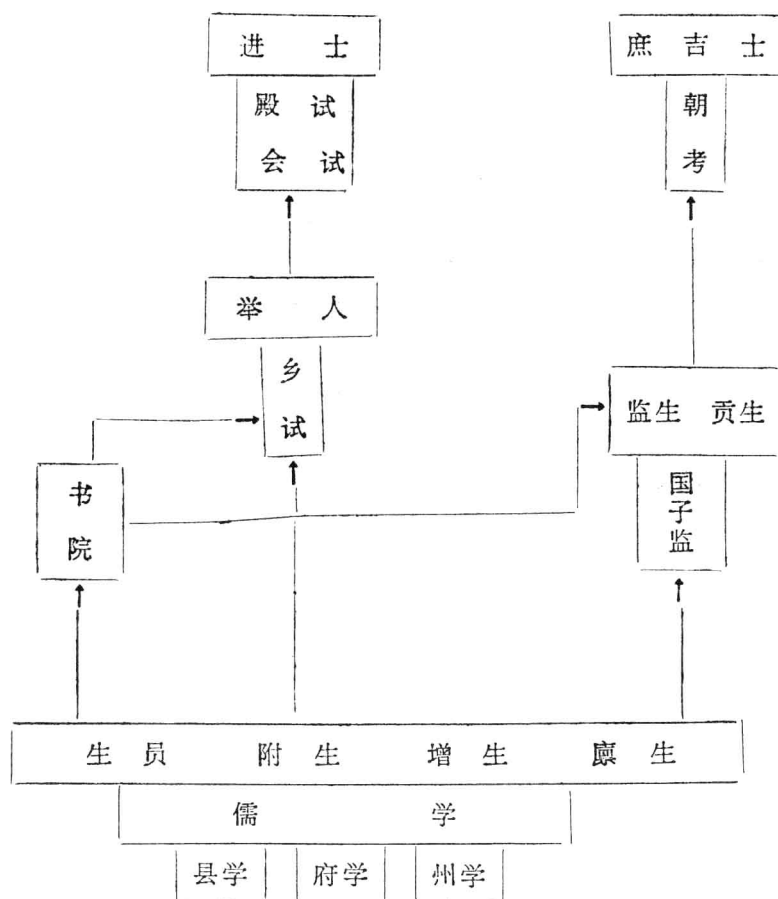
经过会试和殿试而考取的进士，在漫长的八百一十年中，本县只考取三十一名。

由乡试考取的举人，在明朝的二百七十六年（1368年——1644年）中，全县只考取四十二名，平均五年多考取一名。在清朝的二百二十四年中，全县考取举人七十二名，平均三年多考取一名。

此外，普通的县生员——秀才，一般三年考一次，每次规定录取四十名。在明代二百七十五年间，我县考取秀才八十四名，平均三年多考取一名；在清代的二百二十四年间，我县有秀才一百九十五名，平均一年多考取一名。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在漫长的科举制度下，所谓“开科取士”，能取得“功名”的只是凤毛麟角，而且只有豪门士族子弟才能“登堂入室”，而广大劳苦群众的子弟，则只能“宫墙外望”。

附一：清代学校科举系统示意图



附二：科举考试办法：

科举制度始于隋朝。明清两代的科举考试大致相同。清朝规定：凡读书人参加科举考试之前，必须参加童试。参加童试的人，称为儒童或童生，录取“入学”后，称为生员，即秀才，也叫进学（取得入学资格之意）。这是功名的起点，一般每三年开考一次。

正式的科举考试分为三阶，即乡试，会试，殿试。乡试通常每三年在各省省城举行一次，又称大比。由于秋季举行，又称秋闱。秀才才有参加考试的资格。乡试考中者称为举人，第一名称为解元。会试是在乡试后的第二年春天，在京城礼部举行，又称春闱，或礼闱。参加者是举人。取中后为贡士，第一名称为会元。殿试是皇帝主持的考试，参加者是贡士，取中者统称进士。殿试分三甲录取。第一甲赐进士及第，第二甲赐进士出身，第三甲赐同进士出身。第一甲录取三名，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合称三鼎甲。

科举考试主要考八股文和试帖诗等。考试题目纯属五经四书的内容。这种八股取士，把灌输孔孟之道与功名利禄引诱相结合，形成一条束缚知识分子的精神枷锁，使知识分子的思想

受到严重的摧残和腐蚀。

附三：历代科第人名录

进 士 科

宋朝八名：

嘉佑二年丁酉科：周传；
绍兴二十七年丁丑科：周明来；
绍兴三十年庚辰科：周震来；
淳熙五年戊戌科：周泰来；
淳熙十四年丁未科：周之纲；
嘉定十年甲戌科：周文奎；
淳佑元年：万祯，字正淳，又号止斋，官台里人；
宝佑四年丙辰科：张士毅、陆明瑞。

元朝二名：

至正三年癸未科：向世祥、周朝用。

明朝十名：

永乐二年甲申科：周贵，坊市里人；
天顺四年庚辰科：周宗智，西阳里讲堂堡人；
嘉靖八年己丑科：刘昂，流水里人；
嘉靖二十六年丁未科：刘秉仁；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科：吕调阳；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科：周大烈；
万历五年丁丑科：吕兴周；
万历十一年癸未科：胡应辰，换缘堡人；
万历二十六年戊戌科：徐立朝，流水里七花堡人；
万历二十九年辛丑科：余玉节。

清朝十一名：

顺治六年己丑科：周琼；
顺治九年壬辰科：余国柱；
康熙九年庚戌科：朱大任，长岭堡人；
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科：刘岱年；
雍正元年癸卯恩科：余世堂；
乾隆十九年甲戌科：柯瑾；
道光九年己丑科：丁德太；
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科：丁节；
光绪二年丙辰科：黄肇宏；
光绪九年癸未科：柯逢时（原属鄂城县，解放后划归大冶县）；
光绪二十九年癸卯恩科：朱国祯。

举人科

明朝四十二名：

洪武十一年丁巳科：徐祥三，七花堡人；
洪武二十九年丙子科：危以忠，茅潭堡人； 冯圭，保安堡人；
建文三年己卯科：甘如翔；
永乐九年辛卯科：明子荣，启后里人；张伯均，宫台里人；周贵，坊市里人；
永乐十八年庚子科：郭经，坊市里人；陈昇，章山里人；
永乐二十一年癸卯科：赵岳，章山里人；柏华，章山里人；
宣德元年丙子科：王戡，坊市里人；
宣德七年壬子科：吕焕，章山里人；
宣德十年乙卯科：石聪，顾县里人；
正统三年戊午科：杨子霖，顾县里人；
天顺三年己卯甲科：周宗智，西阳里人； 徐宣，宣市里人；黄玺，茅潭里人；
成化元年乙酉科：百麟，顾县里人；邹彦奎；
宏治十四年辛酉科：徐应华、岳潘；
正德二年丁卯科：王尚忠，流水里人；
正德十一年丙子科：冷儒宗， 顾县里人；
嘉靖十三年甲午科：吕调阳；
嘉靖十六年丁酉科：胡希璵，六程里人；
嘉靖十九年庚子科：周大烈；
嘉靖二十五年丙子科：胡希寅；
嘉靖三十二年壬子科：尹厚，章山里人；
隆庆元年丁卯年科： 胡震、吕兴周；
万历十九年辛卯科：徐立朝，流水里人；
万历二十二年甲午科：胡基；
万历二十五年丁酉甲科：余玉节；
万历三十一年癸卯科： 刘宪，南昌堡人；
万历二十四年丙午科： 华袞，章山里人；
万历三十七年己酉科：董儒绅，流水里人；
万历四十三年乙卯科：周文昌、余文明、向明元，章山里人；
天启四年甲子科：周宁宗，果城里人；
天启九年己酉科：徐时中；
崇祯十五年壬午科：尹珩。

清朝七十二名：

顺治三年丙戌科：胡念祖，西阳里人； 罗遇圣，西阳里人；
顺治五年戊子科：刘应夔，西阳里人；周琮；
顺治八年辛酉科：余国柱、叶焕春，坊市里人；

顺治十二年甲午甲科：朱大任；
 康熙十一年壬子科：袁继安，茅潭里人；
 康熙十七年戊午科：熊心璋；
 康熙二十六年丁卯科：余光彤、刘岱年，西阳里人；
 康熙三十二年癸酉科：田美中、周才、刘鬲；
 乾隆十二年丁卯科：余世坚；
 乾隆十五年庚午甲科：柯瑾，天台堡人；李作梅，保安堡人；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柯天送，天台堡人；
 乾隆三十年乙酉科：徐钟益，七花堡人；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科：蓝栋藩，坊市里人；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科：柯光澍，坊市里人；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科：刘光霞；
 嘉庆六年辛酉科：周子燮，坊市里人；
 嘉庆二十一年丙子科：陈本光，弥陀堡人；
 嘉庆二十三年戊寅恩科：马有绂，坊市里人；
 嘉庆二十四年己卯科：李斌，官台里人；丁德太，七花堡人；
 道光十一年辛卯科：陈正槐，长岭堡人；
 道光十二年壬辰恩科：阮庸，七花堡人；
 道光十五年乙未科：杨世霖，月山堡人；黄开甲，坊市里人；吴凤翥，保安堡人；
 道光十七年丁酉科：詹辉廷，坊市里人；黄宣，洋湖堡人；刘禧源、吴昂杰，茅潭堡人；
 道光二十年庚子科：阮微远，七花堡人；丁节，七花堡人；林馨，坊市里人；
 咸丰元年辛亥恩科：周澍，坊市里人；
 咸丰二年壬子科：朱蔚，司徒堡人；李联辉，西阳里人；樊希元，保安堡人；肖殿芬、詹翰藻；
 咸丰九年己未恩科：朱廷甲，司徒堡人；
 同治元年壬戌恩科：黄敦素，古塘堡人；朱骥，司徒堡人；
 同治三年甲子科：丁翥、朱直，司徒堡人；
 同治六年丁卯科：柯澍，枫树堡人；黄肇宏、柯逢时；
 光绪元年乙亥科：陈焕新，弥陀堡人；陈球，马叫堡人；付榜；
 光绪十一年乙酉科：胡柏林；
 光绪十四年戊子科：王锡三，和尚堡人；朱时雍；
 光绪十五年己丑恩科：朱耀彩，司徒堡人；朱庆年；
 光绪十七年辛卯科：朱映清，司徒堡人；黄龙骧，南昌堡人；魏蔚华，黄石港人；
 光绪十九年癸巳恩科：黄桂馨、朱润时、朱国祯；
 废除科举制后奖给的新举人两名：
 宣统元年己酉奖给高等农业学堂毕业举人郑炎；
 宣统三年辛亥第六次考试奖给法政举人叶开琼。

	八月，教育部令：小学一律用语体文教学，初中入学考试不考文言文。		
民 国 十八年 己巳 (1929)	四月，南京政府教育部颁布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十八条。 九月，教育部颁发小学初中暂行课程标准。	民 国 十八年 己巳 (1929)	二月，县立中路小学宣布停办，学生分别插入县立模范小学。 三月，自本年春季起，部分农村革命根据地，在苏维埃府领导下，开始创办列宁小学。 五月，省教育厅委任李子孚为县教育局长。
民 国 十九年 庚午 (1930)	二月，教育部通令：禁止小学再用文言文教科书。 二月，教育部颁发中国童子军县市理事会组织条例。 六月，教育部编发《三民主义千字课》，分甲乙两种共八册。	民 国 十九年 庚午 (1930)	二月，县立模范小学停办。 四月，省厅委任皮继章为县教育局长。
民 国 二十年 辛未 (1931)	四月，教育部通令：每年四月四日为儿童节。	民 国 二十年 辛未 (1931)	二月，全县苏区列宁小学已发展到二百零三所。 三月，县城、黄石港、石灰窑分别设立教会小学三所，即振华小学、振道小学、振德小学。 四月，省厅委任柏兴亨为县教育局长。 八月，一度停办的县立模范小学正式恢复，校址设儒学内，更校名为县立中心小学。 九月，全县开办初级小学六所。
民 国 二十一年 壬申 (1932)	五月二十六日，教育部颁布中小学毕业生会考暂行规程规定：各项会考之学科内容，包括各阶段所修之课程，不得以最后一学期之教材为限。	民 国 二十一年 壬申 (1932)	二月，国民党军郭汝栋部进驻大冶，对革命根据地实行反革命围剿。大部分地区的列宁小学被迫停办。

	六月，教育部颁布“中小学训育注意事项”。 六月教育部颁发短期小学或短期小学课程标准。 十二月，教育部公布中学法十四条；小学法十八条。		
民 国 二十二年 癸酉 (1933)	四月，南京国民政府内政会议决定：各县教育局改为教育科。	民 国 二十二年 癸酉 (1933)	三月，全县苏区列宁小学全部停办。 三月，全县农村设立联保小学。 三月，中华基督教循道会主办的私立小学三所，继续招生开课。 厂矿小学有华新水泥厂小学，源华煤矿小学，汉冶萍钢铁厂小学，下设象鼻山，铜鼓地等分部。
民 国 二十三年 甲戌 (1934)	三月，蒋介石在南昌行营召开会议，决定在红色革命根据地内举办特种教育。	民 国 二十三年 甲戌 (1934)	八月，国民党政府特教处派教员指定在老苏区——姜桥、西凉亭、殷祖等地设立中山民众学校各一所。
		民 国 二十四年 乙亥 (1935)	三月，全县联保小学已发展为四十二所。 原设立的中山民众学校，一期后即告停办，改为短期小学。 十一月，湖北第二区专员公署主持开办农林实验学校一所，校址设黄石港。
		民 国 二十五年 丙子 (1936)	八月，县立初级中学正式恢复，校址迁回武校厂，招收初中学生二班，一年制简师一班，县长曹心泉兼任校长。
民 国 二十六年 丁丑 (1937)	五月，教育部颁布二年制短期小学暂行规程及实施办法。 六月，教育部颁布改良私塾办法。	民 国 二十六年 丁丑 (1937)	三月，省教育厅委任马济时为县中校长。 七月，县中学附设一年制简师学生毕业。 八月，初中招收新生两班计一百一十名。

		民 国 三十五年 丙戌 (1946)	二月，詹学海回县任中学校长。 三月，黄石港设立初中预备班一班。 三月，刘文藻任教育科长。 三月，接管的几所小学分别改名为金湖镇中心国民学校，保安镇中心国民学校、石黄镇中心国民学校等。 四月，又在石黄镇的石灰窑新办中心国民学校一所。 四月，全县十五个乡分别设立中心国民学校一所，共计十五所。 同年四月，省立大冶职业学校由恩施迁返在本县石灰窑设校开课，校长万文海。 县城天主堂由美国人主持开办小学一所，取名为文学小学。 同年春县立初中毕业一班，新招三班，增至六班，因校舍不够用，乃借普爱医院后进房屋作为分部。 六月，赵前云任中学校长。
民 国 三十六年 丁亥 (1947)	二月，国民政府通令各县一律恢复县教育局机构，取消教育科。	民 国 三十六年 丁亥 (1947)	二月，县立初中招收简师学生一班。 二月，杨庚北任中学校长。 三月，黄治安任县教育科长。 四月，大冶县教育会成立，公推范庆云为理事长。 十一月，教育厅任命明哲为大冶初中代理校长。
		民 国 三十七年 戊子 (1948)	五月，詹绍基任县教育科长。 八月，县初中招收简师一班，原一年制简师班毕业。 八月，招收高中新生一班。
		民 国 三十八年 己丑 (1949)	一月，经省教育厅批准立案，原县立初级中学更名为县立中学。初高中合设一校。 五月十五日，县境解放。

大冶县1912年至1949年中学发展情况

年 度	校 名	校 址	招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在 校 实 际 学 生 数			教 职 员 数
			班数	班 名	学 生 数	班数	班 名	学 生 数	班数	班 名	学 生 数	
1912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	甲	35				1	甲	35	13
1913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914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915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916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	乙	45	1	甲	35	1	乙	45	13
1917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918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919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920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2	丙丁	89	1	乙	45	2	丙丁	89	15
1921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1	戊	40				3	丙丁戊	129	17
1922年	县立初级中学	现人民医院										17
1923年	县立初级中学	现人民医院	2	己庚	84	2	丙丁	89	3	戊己庚	124	17
1924年	县立初级中学	现人民医院	1	辛	40	1	戊	40	3	己庚辛	124	17
1925年	县立初级中学	现人民医院							3	己庚辛	124	17
1926年	县立初级中学	现人民医院										
1926年12月												
1935年8月												
1936年9月	县立初级中学	县城武校场	3	初中2简师1	180				3	初中2简师1	180	17
1937年	县立初级中学	县城武校场	2	初中	80	1	简师	60	3	初中	200	17
1938年	县立初级中学	县城武校场							3	初中	200	17
1938年至1945年												
1945年	县立初级中学	县城武校场	4	初中	160				4	初中	160	16
1946年	县立初级中学	县城武校场	2	初中	80				3	初中	240	18
1947年	县立初级中学	县城武校场	5	初中3一简1三简1	250	1	初中	45	9	初中7一简1三简1	445	20
1948年	县立初级中学	县城武校场	5	初中	200	1	初中3简1	155	10	初中3三简1	190	25
1949年	县立中学	县城武校场	2	初中1高中1	104				12	初中10高中1三简1	590	28

附 注：根据原始材料大冶中学同学录有教职员十余人。戊班为新学制的初中班。 1924年在校的三班均为新学制的初中班。（1926年至1936年）停办，（1938至1945）停办并入五县联中。

第三编

新中国时期

(1949—1982)

第一章 概述

建国以来的三十三年，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县教育工作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一九四九年六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从帝国主义者手里收回了教育主权，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对学校的黑暗统治，逐步建立起共产党、共青团和其他群众组织，普遍开设了马列主义和政治时事课程，使教育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教育事业有了巨大发展。一九八二年同一九四九年相比，初中由一所，在校学生三百一十九人，增加到八十四所，学生三万四千九百一十九人，增加了一百八十多倍；小学九所，在校学生九百六十人，增加到四百六十九所，学生十一万六千四百四十七人，增加了一百二十余倍。中等专业教育、幼儿园教育、工农教育，多种形式办学等等都有很大的发展。解放初期，全县中小学教师仅一百零七人，一九八二年已增加到七千四百三十九人，其中公办教师三千四百四十五人，民办教师三千九百九十四人（不包括职工）。一支无产阶级的教师队伍已基本形成。三十三年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我县各类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大批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许多人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力量。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我县广大教育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辛勤劳动的结晶。

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加上我们工作上的失误，我县教育工作也几经曲折，以致未能取得本来可以取得的更大成绩。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县教育工作，发展比较健康，方向也基本对头。然而，一九五七年在反右派斗争中搞了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伤害了一大批教师。接着又开展“教育革命”，政治运动多，生产劳动多，“左”的片面性和浮夸风严重滋长，教育质量明显下降。一九六一年以后，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八字方针，我县对教育事业进行了适当调整。在中、小学校中贯彻了工作条例，强调了以教学为主，恢复了正常教学秩序。在执行知识分子政策方面，纠正了简单粗暴的错误作法，注意调动教师的积极性。这样，我们的教育工作又较快地走上了正轨。那段时间，不论校风、教学水平、或者教育事业的布局，办学形式的多样化，都是比较好的。可是，好景不长，灾难接踵而至。在长达十年多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歪曲、篡改党的教育方针，炮制“两个估计”，污蔑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为黑线专政，打击迫害广大干部和教师，使教育工作濒于毁灭的边缘。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指引下，我县教育战线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大力拨乱反正，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短短的时间内，取得了重大成绩，实现了由乱到治的巨大变化。一九八〇年以来，随着四个现代化任务的确定，我县教育工作，在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中阔步前进。中等教育结构，在继续改革；小学五年教育，在力争普及；中小学教育质量，在逐步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正在意气风发地为振兴中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努力作出贡献。

第二章 分 述

第一节 解放初期

我县于一九四九年五月中旬解放,六月九日,县人民政府教育科正式成立。七月,在县委领导下,举办了第一期教师讲习会,参加学习的小学教师七十一人,还有部分中、小学教师在鄂南革命干校学习。八月,县教育科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接管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十多所既无校舍又无设备的中心国民学校一所破烂不堪的初中。并按照实际情况,经县委研究决定全县七个区,每区暂设完全小学一所。同时,根据已有条件在南台区的刘仁八,东申区的阮家湾增设完全小学各一所,共计九所。恢复初中一所。分别配备了干部和教师。九月上旬,正式开学上课。据统计全县小学四十七班,入学儿童九百六十人,教师七十二人。初中八班,学生三百一十九人,教职员三十五人。十一月三日,省办大冶师范一所,也正式开学上课。同年十二月,遵照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开办冬学的指示,全县农村部分地区试办农民冬学。

总之,解放初期,我县教育工作在县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了“维持原有学校并逐步作可能与必要的改善的方针”使原有学校基本上得到了恢复与安定。对原有的教员经过培训学习,重新分配了工作。在团结改造知识分子方面,加强了政治思想教育,使他们逐步获得了新观点、新方法,为人民服务。在改革教育制度方面,重点加强了革命的政治内容的学习,精简了原有课程,改变了考试方法,实行了民主管理学校;在改革教学方法上,重点引导教师反对书本与实际分离的教条主义,同时,又防止轻视基本理论学习的实用主义,使之逐步走向理论与实际一致。

第二节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我县教育工作在改革旧教育、发展新教育的过程中,贯彻执行了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向工、农开门的工作方针。各级各类学校,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

三年来,全县中、小学校,在一边恢复,一边发展的基础上,初步进行了整顿和改革。首先从改革教育内容入手,各中、小学紧密地结合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增产节约三大中心任务,加强了以五爱为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废除了反动的教材和课程。广大教师通过政治理论学习,批判电影《武训传》,在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教育,实行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树立为人民服务思想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特别是经过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的教育,清除了一部分人亲美、崇美、恐美的思想,大大提高了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其次,在学习苏联先进教育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作

了很多努力，初步克服了“填鸭式”的教学方法，或轻视课堂教学，片面强调自学辅导，随便实行“民主评定”学生成绩的错误做法。在教学管理方面，随着各项制度的建立，基本上克服了混乱现象，坚持了面向教学，以教学为中心。其三，贯彻了“健康第一，学习第二”的方针，减轻了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加强了体育文娱活动和卫生教育，改善了卫生环境。其四，根据教育事业日益发展的趋势，县教育行政机构得到了充实，增配了干部，加强了调查研究和视导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纠正偏向和错误，严格执行了请示报告制度和奖惩制度，并且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假期讲习会、代表会，继续改造思想。加强了教师在职学习或脱产进修，以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其五，在勤俭办学方面，通过学习史瑞芳老师用革命精神、革命办法办学的工作经验，依靠当地农会 and 人民群众办起了大批的乡村小学。同时，根据群众自愿原则，采取了献工、献料办法，兴建了不少校舍，改善了办学条件。

一九五二年秋，随着土地改革胜利的完成，全县中、小学教育有了很大发展。小学由一九五〇年的二十五所，一百零八班，学生三千五百十七人，增加到二百零一所，九百二十八班学生三万九千三百三十三人。小学一年级开始试行新学制。中学由一九五〇年的八班，学生三百七十七人，增加到二十三班，学生一千一百二十四人。师范教育，幼儿教育，也有所发展。工农教育，发展更为迅速。一九五〇年冬，全县普遍开办了冬学，参加学习的农民达六千零三十人。部分办得好的冬学，也开始转为常年民校。一九五一年秋后，文教科在四区还地桥举办扫盲试点，培训了专职扫盲干部和教师二百六十九人，推广祁建华的速成识字教学法，取得了初步经验。一九五二年初冬，又在三个区、十三个乡开办了一百二十个速成识字班，入学农民四千八百人，通过学习有四千三百二十人摘掉了文盲帽子。与此同时，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扫盲工作委员会，加强了对扫盲工作的领导。十二月，全县农村冬学，全部转为了常年民校。

总的说来，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我县教育事业的兴办和发展，基本上是正常的、健康的，办学方向也是对头的，而且取得了很大成绩。

第 三 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六六年的十四年，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演变，经历了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为了叙述方便起见，兹划分如下两个阶段：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为第一阶段。这段时间，我县教育事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获得了较大发展。教育性质，教育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一九五三年，工农教育停止了速成识字法的突击运动，正式纳入了国家教育事业的规划。职工干部学校、农民夜校，纷纷建立。幼儿园教育有所发展，中学、师范教育在巩固提高，稳步前进。小学教育，经过全面整顿，调整了布局，健全了领导，充实了一批师范毕业生，使教师队伍相对地稳定下来。一九五四年，我县遇上了百年未有的大水灾，广大教师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了忘我牺牲的革命精神，积极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坚持灾区教育，开展多种形式办学，取得了很大成绩。如栖儒桥小学教师，在坚持灾区教育中，奋不顾身，同洪水搏斗，采取学生迁到哪里，把学校办到哪里的作法，受到了省人民政府的大力表彰。一九五五年，全县中小学校贯彻执行了智、德、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学生守则（中学生十八条，小学生二十条），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把劳动列入了正式课程。在向学生进

行劳动教育中，一方面，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社会宣传，大造舆论；另一方面认真细致地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指导中小学毕业生正确地对待升学和就业问题，受到了良好效果。不少中、小学毕业生心情愉快地奔赴农村，做一代有文化的新式农民。从广大教师来看，一年来，通过政治理论学习，提高了思想觉悟，批判了不问政治的错误倾向，自我改造，自觉革命，蔚然成风。在学习业务理论方面，益自刻苦，孜孜不倦。认真地运用苏联先进教育经验，改进教学，积极推广《红领巾教学法》，并把《凯洛夫教育学》、《普希金教学讲演录》、《冈察洛夫教育论》列为重要的学习内容，坚持自学，使教学水平有所提高。一九六五年，通过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和“又快、又多、又好、又省”的办学方针，加速了各类学校教育的发展，中学由两所加增到五所（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中），计四十三班，学生二千四百二十二。农业业余学校发展到一千一百一十五所，二千二百九十三班，学员三万二千人。此外小学教育，幼儿园教育都有很大发展。一九五七年，全县中、小学继续肃反运动之后，又开始了整风运动的学习。同年十二月至次年三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在校委领导下，集中城关，通过大鸣大放，展开了反右派斗争。运动结果，在一千零七十六名（一中在黄冈专署集中）公办教师中有四百余人被划为右派，其中定为“极右”宣布开除公职，遣送回乡生产的有三百余人。

综上所述，五年来我县教育事业，发展迅速，成绩巨大，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引为鉴戒。一九五六年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仍然继续地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看成主要矛盾，把学校当成资产阶级盘踞的堡垒，导致了政治运动一个接着一个，而一些大的运动又往往从教育阵地开刀，这样使学校工作长时期地处于混乱之中，无法保持一个稳定的局面和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了教育质量的提高。其次，在学习苏联先进教育经验，改进教学工作中，不顾客观实际，要求过高过急，造成了师生负担过重。教学方法，生搬硬套，忽视了教学内容研究。其三，学校领导干部配备不够强，管理水平低，不善于领导教学，不善于团结教师搞好教学，没有充分发挥原有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这对于提高教育质量，不能说不是一个损失。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六年为第二阶段。这个阶段，我县教育工作既有成功经验，又有深刻教训。

一九五八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给教育革命指明了前进方向。可是，由于对方针精神领会不深，理解片面，以致贯彻不力，造成了一些错误作法。例如：①把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搞成“政治运动中心”。在教师中，大拔白旗，大批教授投校，作法粗暴简单，要求过高过急，极大地挫伤了教师的积极性；在学生中，大批“智育第一，分数挂帅”，大批“白专道路”，使学生也无所措手足；在教学改革中，不顾本地实际，不按客观规律办事，机械地照搬河南长葛中学的教育革命经验，把现行教材砍得一千二净，把教学秩序全部打乱，要求教学放“卫星”、“大跃进”，并采取单科独进，分科结业的办法，用一两周时间突击教完某一学科。语文课一律要求学生通过自己阅读，过万字关，写万字文章，编万首跃进诗歌。否则，就是不突出政治。②把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搞成“生产劳动中心”。一年来，全县中、小学几度关门停课。（时间达数月之久）办工厂、开农场、炼钢铁、修水利，大搞劳动上马。强调要通过劳动锻炼培养出“多面手”、“万能人”。要脱胎换骨，锤炼红心。在农场种植农作物时，强调要